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3《王伟良》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 2.01 至 2.02 的表决意见均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王民权》，得票数 593,459,186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0.3406%，当选。

2.02《赵香球》，得票数 593,407,501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0.3328%，当选。

2.03《王伟良》，得票数 783,304,513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19.2403%，当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3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912,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王继民先生、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义平	656,790,570	99.9814	是
1.02	王继民	656,728,172	99.9719	是
1.03	冯巅	656,701,579	99.9679	是
1.04	刘杰	656,674,736	99.9638	是
1.05	张思俊	656,713,608	99.9697	是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民权	593,459,186	90.3406	是
2.02	赵香球	593,407,501	90.3328	是
2.03	王伟良	783,304,513	119.240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义平	121,749,494	99.9000	是
1.02	王继民	121,687,096	99.8488	是
1.03	冯巅	121,660,503	99.8270	是
1.04	刘杰	121,633,660	99.8050	是
1.05	张思俊	121,672,532	99.8369	是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民权	58,418,110	47.9342	是
2.02	赵香球	58,366,425	47.8918	是
2.03	王伟良	248,263,437	203.7095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含子议案）、议案 2（含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